

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研发、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周丽蓉

联系人：周丽蓉

联系方式：15190543305

邮编：213167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朱胜伟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号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注释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2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研发、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人造草坪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8 年 08 月 0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5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朝康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朝康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5、《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7、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05月）；
- 18、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8]243号，2018年08月07日）；
- 19、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5月）。
- 20、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0~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总磷	mg/L	8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 和 NO_x,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
颗粒物	20	15	1		0.5	
SO ₂	200	15	1.4		0.4	
NO _x	100	15	0.47		0.12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 (1h 平均值) 20(任意一次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8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1920	
	悬浮物	0.1440	
	氨氮	0.0120	
	总磷	0.0024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252	
	颗粒物	0.0224	
	SO ₂	0.0288	
	NO _x	0.2816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租用江苏荣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塑料草坪、地毯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铺设安装服务；塑料制品、塑料纤维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橡塑制品、体育用品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5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8]243 号），并于 2019 年 07 月 27 日通过了“年产 25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研发、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的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3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03 月 21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UXWQC75001X）。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研发、制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05 月 24-25 日，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1012340143）。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研发、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丽蓉
联系人/联系方式	周丽蓉/15190543305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8 人造草坪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
	经度：E119°59'10.93"，纬度：N31°38'18.92"
立项备案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新区委备[2018]33 号，2018-320412-29-03-516616
环评文件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05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8]243 号，2018 年 08 月 0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9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5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03 月 21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UXWQC75001X）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05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研发、制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24-25 日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6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1	人造草坪	250 万平方米/年	250 万平方米/年	2400h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1150m ² ，租用江苏荣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员工 25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50m ² ，租用江苏荣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五金仓库	68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39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镇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区域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燃气系统	管道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背胶废气、烘干废气和烫洞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背胶废气、烘干废气、烫洞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已网上填报登记表备案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噪声防治	厂房隔音降噪，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簇绒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烘干机	/	1	2	+1（一用一备）
	拌胶机	/	1	2	+1（一用一备）
	空压机	/	1	2	+1（一用一备）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草坪基布	塑料	平方米	150万	150万
网格基布	塑料	平方米	80万	80万
塑料丝	/	吨	200	200
羧基丁苯胶乳	共聚物（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酸）50%，水50%， 1t/桶	吨	70	70
碳酸钙	750kg/袋	吨	120	120
色浆	50kg/桶	千克	600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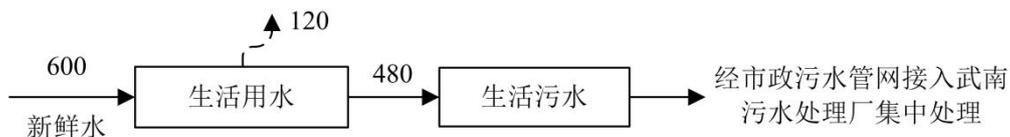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人造草坪，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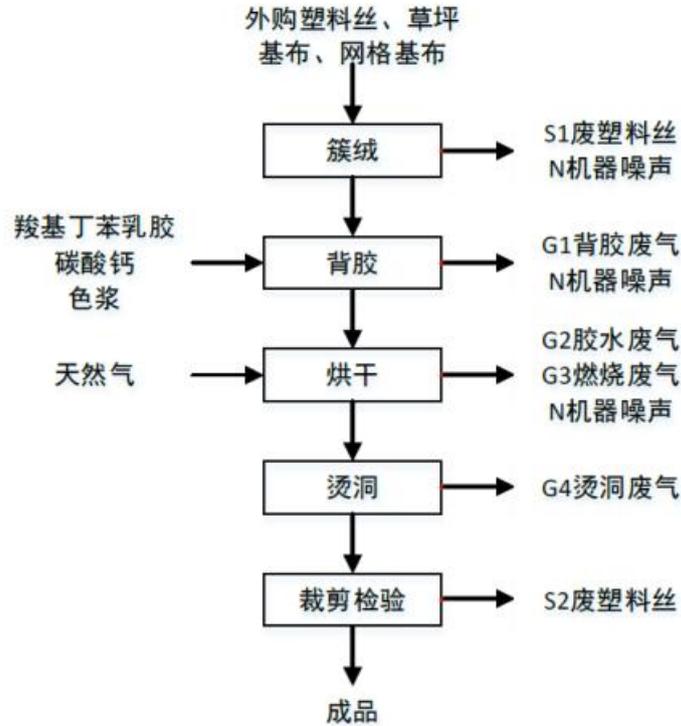


图 2-2 人造草坪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簇绒：通过簇绒机上的簇绒针上下往复运动将外购的塑料丝植入草坪基布和网格基布（部分产品不需要用到网格基布）进行簇绒。该工序产生废塑料丝（S1）和机器噪声（N）；

背胶：将羧基丁苯胶乳、碳酸钙、水和色浆按一定的比例投入拌胶机中（部分不需要调色则不加入色浆）常温搅拌约半小时，通过空压机将调制好的胶经管道输送至簇绒后的半成品上方，并均匀洒至半成品上。该工序产生背胶废气（G1）和机器噪声（N）；

烘干：将背胶后的半成品通过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机采用天然气进行加热，约 130℃，半小时，并通过强风冷却降温。该工序产生胶水废气（G2）、天然气燃烧废气（G3）和机器噪声（N）；

烫洞：通过烘干机上配置的电烙铁在烘干冷却后的半成品上均匀烫洞，温度约 120℃。该工序产生烫洞废气（G4）；

裁剪检验：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将加工好的产品进行人工裁剪和检验，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废塑料丝（S2）。

6、项目变动情况

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研发、制造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产能、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与环评一致，生产装置、废气治理措施、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即增加 1 台拌胶机、1 台烘干机、1 台空压机，其中增加 1 台烘干机是因为企业实际生产的人造草坪分为 4m 宽幅和 5m 宽幅两种规格，因此企业分别购置 1 套 4m 宽幅的烘干机和 1 套 5m 宽幅的烘干机用来生产相应规格的产品，企业实际生产规划为簇绒 2 天后的产品，进行 1 天的烘干，且两台烘干机不同时使用，实际产能不增加；增加 1 台拌胶机、1 台空压机属于一用一备，即在 1 台拌胶机、1 台空压机出现故障时另 1 台拌胶机、1 台空压机可替补使用，不影响生产的连续性，不影响生产产能，整体工作时间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即废气治理措施由“背胶、烘干、烫洞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烘道上方 15 米排气筒（2#）排放”改为“背胶废气、烘干废气、烫洞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并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设隔套水箱装置对废气进行冷却以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属于废气治理设施优化升级，且经现场核实，企业烘干方式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气直接与产品接触，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混合为一股废气，无法分离，故只需设置一根排气筒即可，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补充识别沾染废胶水的手套/抹布和废胶渣，不产生废灯管，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其中补充识别沾染废胶水的手套/抹布和废胶渣属于原环评漏识别，沾染废胶水的手套/抹布和废胶渣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产生废灯管，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是因为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提升改造，将光氧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不再产生废灯管，但相应的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背胶废气、烘干废气、烫洞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并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设隔套水箱装置对废气进行冷却。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背胶废气、烘干废气、烫洞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背胶废气、烘干废气、烫洞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并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设隔套水箱装置对废气进行冷却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簇绒机	4	80	合理布局+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烘干机	2	75		
	拌胶机	2	75		
	空压机	2	75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废塑料丝：本项目簇绒、裁剪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丝，产生量约 25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本项目使用碳酸钙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16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弃手套/抹布和拖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弃手套/抹布和拖把，产生量约 0.1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羧基丁苯胶乳、色浆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6t/a，收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2t/a，收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沾染胶水的废手套/抹布：本项目在背胶过程中会产生沾染胶水的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胶渣：本项目拌胶机定期进行清理会产生废胶渣，产生量约 0.4t/a，收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废塑料丝	簇绒、裁剪检验	292-999-99	25	25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292-999-99	0.16	0.16		
3		废弃手套/抹布和拖把	日常生产	292-999-99	1	1	环卫部门处理	
4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06	0.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1	1.2		
6		沾染胶水的废手套/抹布	背胶	HW49 900-041-49	/	0.2		
7		废胶渣	拌胶	HW13 900-014-13	/	0.4		
8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7.5	7.5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注：①废活性炭代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调整；

②一般固废代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2）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沾染胶水的废手套/抹布、废胶渣收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均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在高新区环境保护所备案(编号:320412-2019-GXQ082-L);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75%。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废气 本项目背胶、烘干、烫洞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烘干工段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烘道上方 15 米排气筒（2#）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5dB（A）~80dB（A），高噪音设备少，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固废 本项目废塑料丝、废包装袋外售处置；废弃手套、抹布和拖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和运输，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租用江苏荣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设施与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 设施与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背胶废气、烘干废气、烫洞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并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设隔套水箱装置对废气进行冷却。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设施与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塑料丝、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沾染胶水的废手套/抹布、废胶渣收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弃手套/抹布和拖把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卫生防护距离	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总量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480， COD≤0.1920，氨氮≤0.0120， 总磷≤0.0024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252， 二氧化硫≤0.0288， 氮氧化物≤0.2816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COD 消解器	HRJHC/YQ-B003	已检定
2	电子天平	HRJHC/YQ-A002、HRJHC/YQ-A004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HC/YQ-A005	已检定
4	便携式 pH 计	HRJHC/YQ-C001	已检定

5	气相色谱仪	HRJHC/YQ-A023	已检定
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RJHC/YQ-A017	已检定
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RJHC/YQ-C007	已检定
8	多功能声级计	HRJHC/YQ-C012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HRJHC/YQ-C024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根据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所有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12	4	33	100	/	/	/	1	100
悬浮物	/	/	/	/	/	/	/	/	/
氨氮	12	4	33	100	/	/	/	1	100
总磷	12	4	33	100	/	/	/	1	100
总氮	12	4	33	100	/	/	/	1	100
pH 值	/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时，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增加全程序空白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要求。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源值	测量核准前	测量核准后	允差(dB)	校准情况
05月24日	多功能 声级计	94.0	93.8	93.8	±0.5	合格
05月25日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米处各设1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选测 1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5月24日	人造草坪	0.83 万平方米/天	0.71 万平方米/天	85.5
05月25日	人造草坪	0.83 万平方米/天	0.69 万平方米/天	83.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污水接管口	05月24日	第一次	196	63	18.2	1.32	25.2	7.2	
		第二次	194	65	17.6	1.31	25.2	7.2	
		第三次	190	64	17.9	1.31	25.1	7.1	
		第四次	192	67	18.3	1.32	25.2	7.2	
		平均值或范围	193	65	18.0	1.32	25.2	7.1~7.2	
	05月25日	第一次	190	66	18.0	1.32	25.2	7.1	
		第二次	188	65	18.0	1.32	25.1	7.1	
		第三次	190	68	17.6	1.31	25.3	7.2	
		第四次	200	67	18.6	1.31	25.2	7.2	
		平均值或范围	192	67	18.1	1.32	25.2	7.1~7.2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0~9.0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背胶、烘干、烫洞、天然气燃烧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2827 出口：0.5027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5 月 24 日			05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9316	9623	9686	9734	9704	946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6.57	11.3	9.60	10.3	10.9	1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6.12×10 ⁻²	0.109	9.30×10 ⁻²	0.100	0.106	0.104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0197	10626	10860	10199	10504	1042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	2.07	2.31	2.65	2.95	2.44	1.9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	2.11×10 ⁻²	2.45×10 ⁻²	2.88×10 ⁻²	3.01×10 ⁻²	2.56×10 ⁻²	2.02×10 ⁻²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65.5	77.5	69.0	69.9	75.8	8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7	1.6	1.7	1.7	1.6	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	1.73×10 ⁻²	1.70×10 ⁻²	1.84×10 ⁻²	1.75×10 ⁻²	1.70×10 ⁻²	1.75×10 ⁻²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0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4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0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7	-	-	-	-	-	-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符合环评中设计风量（10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二氧化硫检出限：3mg/m ³ ，氮氧化物检出限：3mg/m ³ 。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5 月 24 日		05 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1.48		1.32
	第二次	1.48		1.34
	第三次	1.54		1.99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2.02		2.74
	第二次	2.09		2.49
	第三次	1.94		2.56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2.20		2.52
	第二次	1.71		2.54
	第三次	2.26		2.41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2.24		2.52
	第二次	2.22		2.58
	第三次	2.29		2.3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2.29		2.74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4.0
评价结果		经检测, 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备注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5 月 24 日				05 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1	2	3	4		1	2	3	4		
厂区内、 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2.59	2.17	2.62	2.37	2.44	2.37	2.62	1.91	2.59	2.37	
	第二次	2.04	2.25	2.16	2.28	2.18	2.39	2.58	2.96	2.80	2.68	
	第三次	2.49	2.02	2.21	2.55	2.32	2.75	2.60	2.60	2.65	2.65	
1h 平均浓度限值		2.62				2.44	2.96				2.68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6	20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	---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5 月 24 日	第一次	26.3	101.4	东风	2.6	51.2	晴
	第二次	25.8	101.4	东风	2.6	52.3	晴
	第三次	25.2	101.5	东风	2.7	53.6	晴
05 月 25 日	第一次	28.8	101.6	东风	2.4	54.2	晴
	第二次	28.1	101.7	东风	2.5	55.6	晴
	第三次	27.2	101.7	东风	2.5	56.2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5 月 24 日	东厂界 1#测点	55.9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7.0	
	西厂界 3#测点	56.6	
	北厂界 4#测点	55.7	
05 月 25 日	东厂界 1#测点	55.5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6.7	
	西厂界 3#测点	57.4	
	北厂界 4#测点	57.9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车间综合噪声：67.8dB (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 固废	废塑料丝	簇绒、裁剪检验	292-999-99	25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292-999-99	0.16	

	废弃手套/抹布和拖把	日常生产	292-999-99	1	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06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2	
	沾染胶水的废手套/抹布	背胶	HW49 900-041-49	0.2	
	废胶渣	拌胶	HW13 900-014-13	0.4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7.5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80	4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920	0.0924	
	悬浮物	0.1440	0.0317	
	氨氮	0.0120	0.0087	
	总磷	0.0024	0.000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2	0.0601	符合
	颗粒物	0.0224	0.0209	
	SO ₂	0.0288	-	
	NO _x	0.2816	-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p>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p>			
备注	<p>①经核实，背胶、烫洞工段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烘干工段年工作时间以 1200h 计；</p> <p>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出口浓度均为 ND，不计算排放量。</p>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1# 背胶废气、烘干废 气、烫洞废气、天 然气燃烧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5.5%~80.6%， 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 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 评及批复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未补集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研发、制造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背胶废气、烘干废气、烫洞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并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设隔套水箱装置对废气进行冷却。

经检测，1#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5.5%~80.6%，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塑料丝、废包装袋、废弃手套/抹布和拖把，其中废塑料丝、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弃手套/抹布和拖把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沾染胶水的废手套/抹布和废胶渣，收集后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1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约106m处的莫家塘。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生产工艺、厂区平面布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研发、制造项目”验收。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出租方土地证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危废处置合同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12、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研发、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12-29-03-516616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村			
	行业类别	C2928 人造草坪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		环评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8]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3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朝康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朝康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UXWQC75001X			
	验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汉威人造草坪（常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UXWQC75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05月24-2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480	—	480	480	—	480	480	—	+480	
	化学需氧量	—	192	500	0.0924	—	0.0924	0.1920	—	0.0924	0.1920	—	+0.0924	
	氨氮	—	18.0	45	0.0087	—	0.0087	0.0120	—	0.0087	0.0120	—	+0.0087	
	总磷	—	1.32	8	0.0006	—	0.0006	0.0024	—	0.0006	0.0024	—	+0.0006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20	—	—	<0.0224	0.0224	—	<0.0224	0.0224	—	+<0.0224	
	非甲烷总烃	—	—	60	0.2293	0.1692	0.0601	0.252	—	0.0601	0.252	—	+0.0601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26.16	26.16	0	0	—	0	0	—	0
		危险固废	—	—	—	1.806	1.806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66	400	0.0317	—	0.0317	0.1440	—	0.0317	0.1440	—	+0.0317	
	二氧化硫	—	—	200	—	—	<0.0288	0.0288	—	<0.0288	0.0288	—	+<0.0288	
	氮氧化物	—	—	100	—	—	<0.2816	0.2816	—	<0.2816	0.2816	—	+<0.28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